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營繕(建)工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
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校園建築空間之建物、設施在新建、改建、增建、裝修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工程，指本校校地面上下之新建、增建、改建、整建、拆除與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包括本校電力設備、給水設備、熱水設備、排水設備、空調設備、弱電系統設備、熱泵設備、昇降設備、消防設備、儀器設備、影音視聽設備、監視設備、建築、土木、機械、裝修、木工、交通、水利、環境、廢水處理、景觀、雜項等。
- 第四條 權責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 第五條 申請作業程序：
一、各單位依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提簽陳經單位主管簽核會辦總務處、會計室及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續辦。
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當年度編列計畫預算上簽執行。
- 第六條 執行作業程序：
總務處營繕組接獲各單位需求，依工程內容會勘現場、討論後，辦理發包作業流程，檢送廠商報價單、繪製簡易圖說或配置圖或樣品(依需求檢附)，上簽會辦(申請)使用單位、相關單位及會計室，並簽請校長核決。
- 第七條 議、比價作業程序：
一、工程費用五萬元(含)以下邀請一家以上廠商報價及議價，另視工程緊急或特殊性經總務長同意後，得由一家殷實優良廠商報、議價之。
二、工程費用五萬元~十萬元(含)邀請二家以上廠商參與報、議價，另視工程緊急或特殊性經總務長同意後，得由一家殷實優良廠

商報、議價之。

三、工程費用十萬元以上請三家以上廠商參與報、議價，另視工程緊急或特殊性經上簽核准同意後，得由一家殷實優良廠商報、議價之。

四、工程經費為政府補助款，十萬元(含以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工程費核決權限：

一、五萬元(不含)由營繕組長核決。

二、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不含)以下由總務長核決。

三、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不含)以下由主任秘書核決。

四、二十萬元以上由校長核決。

第九條 工程承攬書訂定：

一、工程費用十萬元(含)以上者。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 工程承攬書內容：

工程承攬書內容包含封面、工程承攬書內頁、勞工安全衛生切結書、工程承攬權利拋棄切結書、報價單、危害因素告知單、簡易圖說(依需求檢附)、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同意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工程承攬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工規範(視工程項目檢附)。

第十一條 工程合約保固訂定：

工程承攬保固以二年為原則，除特殊性可改為一年或二年以上。

第十二條 工程驗收作業程序：

一、由營繕組通知廠商會同申請(使用)單位、會計室、保管組或相關單位共同驗收。

二、驗收過程應詳細記載於工程驗收記錄中。

三、驗收過程如有缺失時，應請廠商於限期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再次辦理複驗。

第十三條 工程結案請款作業程序：

工程完成驗收後，由營繕組收集申請(使用)單位簽陳影本或營繕組簽陳、工程承攬書、工程驗收記錄、工程監督記錄、保固切結書、廠商發票等辦理請款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總務、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